投稿類別:文學類

篇名: Liglav A-wu 女性書寫的圖像建構

作者:

郭孔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二 1426 班

指導老師: 楊敬珩 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從古至今文學是為社會上弱勢團體嘗試發聲的管道之一,他們透過各種文學形式傳播自身族群現況及問題,向社會爭取自身族群權益的缺失。此種溫和的抗爭方式顯現「哀而不傷」的基調,令筆者十分動容。筆者在偶然機會下接觸 Liglav A-wu 之作品(其中文名為利格拉樂·阿鴳,以下簡稱阿鴳),其文章即屬於上述文類,而其書寫之面向皆與本人偏好十分契合。阿鴳為一名擁有二分之一原住民血統的作家,其身世特殊性讓她的書寫面向及討論議題更為多元,而身為現今原住民文壇少數女性作家之一,阿鴳的女性書寫更是具有其特殊性及研究價值。儘管利格拉樂·阿鴳擁有雙重弱勢身分——女性與原住民,她的文字卻始終散發著正面能量,利用中性的文字筆觸一再溫和的為自身族群發聲,其中對於族群之間的包容、互相學習善意等等,皆為現今族群衝突頻仍的社會中所少有。筆者藉由梳理其作品內容,拈出其共通議題,探究其背景緣由、現今情況及未來解決之道。

二、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以《穆莉淡一部落手札》、《紅嘴巴的 VuVu》、《誰來穿我織的美麗衣裳》為原典資料,分析其女性書寫議題之意義與價值,並且參照學者專家學術論文的研究成果,進而為為阿媯的女性書寫釐定其時代的座標與價值。

貳、正文

一、作者生平

利格拉樂·阿姆曾表示:「我的家世很複雜,不只是因為我是一半外省人,一半原住民,還包括我是白色恐怖受害者的後代。」(邱貴芬,1997)因為這樣多重的混血讓阿姆在建構自我價值觀時面臨極大的挫折,然而這也是阿姆開始寫作的重大契機。

阿媳的父親為一外省籍老兵,戰後隨著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童年大多都在父親所屬的眷村中度過,在此環境中,身旁的各式異樣的眼光為她帶來許多困擾。儘管身上仍流淌母親的原住民血液,阿媳為環境所影響仍深信自己為「中國人」,她曾說自己在十八歲以前「一直都把我自己當成外省第二代,那是因為我住在眷村,我父親是外省人,我從小就在眷村環境中長大。」(邱貴芬,1997)眷村生活對於她童年的價值觀影響極大,因為「正統中國人為尊」的血緣價值觀深植在眷村中,以致阿媳對於母親特殊的血緣更加排斥,轉而加深自己應要認同父系血緣、成為外省二代的信念。

阿媽的母親為一排灣族女性,透過婚姻掮客嫁入漢人社會。在此陌生社會中,她不斷接收到旁人的歧視的眼光及各種欺凌,這些磨練讓她開始認定自己的原住民血緣為「汙血」,更

不願讓孩子傳承原民身分。阿鳩曾說過去在別人問起自己的父母來自何方時,她總謹記母親的交代:「**妳千萬記得要說妳是外省人**,可別說起妳媽媽是山地人,那是會被取笑的,記住了。」(利格拉樂·阿鳩,1999)隨著年紀漸長,阿鳩雖然努力讓自己融入眷村中,「成為」外省第二代,卻發現仍舊無法掩蓋原住民血統給予的印記。在父親過世後,阿鳩有了大量的時間與母親相處,並跟著母親再次回到了部落中生活。這時阿鳩突然發現自己對於母親是如此的陌生,「當我慢慢地開始走上尋根之旅時,常常會驚訝地發現:原來,我的母親是這麼一個美麗又悲哀的女子。」(利格拉樂·阿鳩,1996),在追尋母系根源的過程中,阿鳩對於「母血」等同於「汙血」的認定開始崩解,她面對自己多重血源中最為逃避的原住民血液。透過回歸部落生活、參與部落活動、學習部落傳統習俗,阿鳩發現部落給予她的溫暖遠遠超越了以往在眷村中所受到的待遇,因而從否定原住民血統轉為將母系血源視為自己最後認同的依歸。

在阿姆確立了母系血源、認同原住民身分後,她再次審視身旁對於自己身世的眼光,進而想要為現況做反擊。起初她積極參與原住民族群權益相關活動,卻在一次次原運後發現:相較於部落的男性,原住民女性比想像中被剝奪了更多的權力。就如阿姆的母親般,在社會環境衝擊下,他們失去了「在原來族群社會中的地位,同時還要承受來自一族間的種族歧視,同族間的性別歧視及異族同性間的階級歧視。」(利格拉樂・阿姆,1996)就這樣他們成為了弱勢中的弱勢,「種族、性別、階級的三重壓迫,同時加諸在原住民女性的身上,難道這就是「文明」嗎?」(利格拉樂・阿姆,1996)。於是阿姆開始嘗試透過自己熟悉的寫作來為原住民女性發聲,以期能改善現今的種種不公現象。

二、女性書寫與利格拉樂 • 阿媳

兩性關係是人類從古至今不斷在探討的議題,它的觸角延伸在社會的各個領域中。相較於男性,女性在各方面皆為弱勢且被忽略的一方,也因此女性相關議題至今仍有許多面向仍待解決。以文學領域而言,女性書寫也是較晚成熟的一種方式,其歷史流變、派系分支、未來展望等面向,皆有極大的探討空間。本文限於篇幅,僅依利格拉樂·阿姆作品中有關女性議題之書寫作分析。

學者余若致認為,女性書寫除了可以表現個人情感,更可以是「一場文化介入的開始,一次跟主流價值的搏鬥,以及個人與他者世界關係的再造與重整。」(2008)雖然阿媽的女性意識自覺較晚,但是當她踏入女性書寫的領域後,已然確立自己的價值觀,而其關注的議題也從血緣、族裔等轉移至原住民女性上,並開始嘗試用文字為原住民女性發聲,使其圖像顯影。女性在歷史文本中一向被歸為缺席的族群,失去原有的話語權,在主流社會的發聲管道中,原住民女性更是一直缺乏發聲的機會;即便在多元文化主義的「多音交響」的論述裡,她們仍然持續消音:「因為無論主流,抑或『非主流的主流』,都無法脫離學院遊戲規則所建構的中心磁場。」(楊翠,2003)阿媽並非學術專業出身,但她卻持續竭盡自己所能,為原住民女性建立發聲管道。阿娟將身旁的女性形象一一以最真實的狀態記下,把社會中隱藏的兩性議題用它獨特的觀點呈現,並以最誠實的狀態寫下所有原住民女性所遇到的問題,以及為了解決問題而做出的行動。阿娟的女性書寫是其創作內容中極具深刻意義的部分,她的紀錄讓主流

社會無法再以遺忘、逃避的方式,忽略那些弱勢中的弱勢所發出的聲音,進而督促社會為了此狀況而有所改變,讓原住民女性多了一個被認識、被理解,進而被幫助的機會。

三、利格拉樂 · 阿鳩之女性書寫圖像

(一)原住民女性形象

漢人社會中對於女性的形象大多已有既定的認知,然而每一族群之女性都有各自獨特的面貌,並非全部重疊。由於族群地位之緣故,位於較弱勢的原住民女性經常只有被觀看、被解釋的位階,無法真正表現出此族群的女性形象。因此,利格拉樂·阿姨的散文提供了當代社會一個不同的窗口,讓群體能夠傾聽真正的原女之聲。阿姨中後期的散文大多與女性相關,文中大多採「傳記體」為每一位女主角寫下她們各自迥異的人生。阿姨在女性形象描寫中投注大量心力,將原住民女性在社會、部落、家庭裡,抑或是各個不同場域中的形象詳實記錄下來,透過與她們談話或是相處的過程,展現出一般社會無法觸及的原住民女性的真正面貌。

1、婆婆:

利格拉樂·阿媳的丈夫為泰雅族人,在其婚後共同決定返回泰雅部落長期生活。在適應 異族間生活習慣差異的同時,泰雅族的婆婆給予了阿媳極大的影響。阿媳的婆婆是一名典型 的泰雅族女子,個性溫和且鮮少動怒,「大部分的時間裡,總是有一朵若有似無的笑容悄悄地 躲在她的嘴角邊,隨時等著在恰當的時機綻放。」(利格拉樂·阿媳,1996)在日常生活中的婆 婆十分勤儉刻苦,這與其一生歷經的波折脫不了干係。婆婆從小就在惡劣環境中求生存,年 紀稍長便接下開墾土地的粗活,而在婚後又經歷多次痛苦的生產過程,再加上長達數十年的 婚姻生活裡,她所要面對的各種瑣碎繁雜的家務事、或甚是婚姻暴力的侵害、四個孩子的教 養問題、部落裡複雜難分的人際關係,「婆婆使用了將近六十年的身體,真可算的上是『超限 利用』。」(利格拉樂·阿媳,1998)婆婆所呈現出的女性形象與上個世代大多女性大同小異, 時代的險巇令他們人生路上充滿磨難,為了生存更是一刻都不能鬆懈,「堅忍」是為這一代原 住民女性最佳的代名詞。

2、祖母

除了堅忍,原住民長者女性也深刻傳達出了樂天開朗的形象。阿媳的排灣族祖母一生起 伏跌宕,她的生命史橫跨日治時期與民國時代,此時期正是外力嚴重介入部落寧靜生活的過程。儘管此時文明世界的規範已延伸進部落、世俗的眼光也隨之而來,旁人對於部落內傳統 的生活習慣有越來越多的牴觸與不諒解,她卻始終相信自己有權決定自己的生活,也應當知 道何種生活方式最適合自己,這是旁人沒有辦法、也沒有能力可以干預的,她說「每個人都 有她唱歌的方式,有她過生活的方法;我唱歌的方式是這樣,而我的歌還沒有唱完……」(利 格拉樂・阿媳,1997)即便在逆境中也要絕對正向思考,這是原住民女性生活的態度。就如學 者陳雅慧(2004)所說:「排灣族女人對於她們認為沒有辦法改變的事實,選擇以調整自己的心 **態的方式去面對**」。她們並不是被動性的接受這些負面壓迫,「**而是主動反擊,並將之融於日常生活中,這一點是不能與漢人社會中,對於女性『油麻菜籽』的命運相提並論的。**」(陳雅慧,2004)在面對生活多種挑戰的同時,她們依舊能保持自信。雖然身為女性要承擔比男性更多的責任,「但她們以認同自身成就或能力為快樂的泉源、驕傲的事蹟。」(陳雅慧,2004)

3、母親

母親是阿媽生命中的重要他者,而她的形象也對於阿媽價值觀的養成有了極重要的影響。身為一名嫁入眷村成為外省媳婦的原住民女子,她所受到的歧視是來自於漢人與外省人雙重的壓迫。然而儘管旁人不斷的用言語或是實際行動作出種種歧視行為,她卻仍然選擇默認;她的世界「是單純善良的,她從來不曾告訴我『種族歧視』這四個字,反而因為她身上流著原住民的血液而自卑不已。」(利格拉樂·阿姆,1996)由此可看出儘管女性用堅強的意志力為了生活奮鬥,社會群眾之眼光卻沒有給其相等的回饋。在〈祖靈遺忘的孩子〉中描寫阿姆的母親在外嫁眷村後回歸部落的過程,其中卻持續接收到部落裡的人不友善的回應,令她無奈的說:「當你離開家,家裡的人都把你當成外面的人,回家時像作客;而你現在住的地方的人,又把你當成外面的人。」(利格拉樂·阿姆,1996)母親呈現出原住民女性在多重場域中皆為弱勢的形象,更讓阿姆了解到這個大環境之於女性是殘忍的,「受到道德規範的牽制與世俗眼光的殺傷,女性用『堅忍』二字換來的卻是一身不堪入目的傷痕。」(利格拉樂·阿姆,1996)在多重角色切換的當下,社會用既定的女性形象衡量所有女性,扼殺了那些擁有不同面貌的女性被理解的機會;這樣的憤怒也化作阿姆後續為女性發聲的動力,想讓母親這樣悲哀的形象不要再存在於社會中。

4、小阿姨

阿姨的小阿姨與其同年,她是母親最小的妹妹,撇去身分上的差異,年齡相彷的兩個女孩自然成了莫逆之交。小阿姨生長在一個情勢穩定的部落、又身為家族中最小的孩子,自幼就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然而這樣爛漫的小女孩就在婚後全然消失了。身為夫家么媳的她必須一力承擔照顧年邁公婆的責任,而後丈夫又因社會適應不良的問題拋棄了家庭,頓時家中經濟重擔落在這位年輕女子身上。多年後阿姆再次看到小阿姨的眼神,突然發現到她的轉變:從當年與自己嬉鬧的那個天真女孩,轉變成為人妻、後為人母的荒亂,再轉為一局扛起外子債務的女強人,「靠著她自己的力量,這些問題在時間與努力下一一被身為女性特有的堅毅克服了」(利格拉樂·阿姆,1996)在女人的一生中必然面臨許多次的身分改變:從女兒變成妻子、媳婦,再變成母親,最後蛻變成耆老。每一個身分皆展現了不同的形象,她們必須使自己達到其標準以適應族人的期待,抑或是扛起自己的責任。這樣的課題之於現代原住民女性而言更加重要,在各種角色切換的同時卻仍能見到她的堅毅的樣貌,不管過程如何艱辛、結果如何滄桑,他們都能堅定的走出屬於自己的路。

5、小結

每一個世代的原住民女性都呈現出不一樣的面貌,總歸影響女性人生最重要的三個面向就是原生家庭、社會及婚姻。堅忍是原住民女性生命的精髓,而正向思考則是她的們態度。儘管在個場域中她們總是面臨無數挑戰,但她們仍以堅毅的形象撐過每次黑暗;在面臨身分轉換時,盡己所能的融入其中;在不被社會接納時,她們卻仍以樂觀積極的態度面對。跳脫一般對於原住民女性形象負面的描寫,阿始刻畫出原住民女性應有且最真實的形象,修正社會之於原住民女性形象認知的偏差有很大的幫助。

(二)兩性關係的對話

兩性之間的關係從來不是固定的,它會隨著時代背景、族群歷史、地方風俗等等因素而不斷變遷。然而其中的爭議性卻從未減少,即使到了今日,兩性議題仍無法在社會上取得共識而得到解決之道。儘管現代台灣社會不斷倡導兩性平權,「男尊女卑」的價值觀仍然普遍存於大眾認知中。兩性關係在原住民社會中更加複雜,其形成除了被主流漢人社會主導外,更多影響成分為其部落原有之制度。原住民社會並不如漢人為單一父系社會,每一族別都有自己所傳承的社會制度,同一族別中更會因為所處地域不同而發展出獨特的社會制度。阿始的原生家庭為排灣族,而婚後更因為丈夫的緣故與泰雅部落多有接觸,故此處以泰雅族的婚姻及排灣族的婚姻作深入探討。

1、泰雅族婚姻

泰雅一族的社會制度會傳承在部落的價值觀、兩性互動氛圍及教育思想中,進而影響到族人成年後進入社會、與異性相處的關係。造成兩性發生衝突最嚴重的導火線就是婚姻,其中又以婚姻暴力最為常見。在〈傷口〉裡所寫的就是一個實例:阿媳的小姑是一名泰雅女子,其丈夫為一的頭目家族之子,在結婚之初眾人皆十分看好其未來,然而久了卻發現小姑的先生是一名典型的泰雅族男性,他的「血液裡充滿了『大男人沙文主義』的因子,常常可以因為一些小小的事情,便對老婆大打出手。」(利格拉樂・阿媳・1996)在經歷丈夫的長期施暴後,小姑決定去驗傷,為自己悲哀的婚姻尋找出路。婚姻暴力明顯呈現出此段兩性關係的不和諧,然而並非只有阿媳的小姑受害,在阿媳身旁就有五位女性遭此命運。而在原住民眾多族群間,阿媳指出泰雅族的婚姻暴力個案為自己接觸到的多數,其可能為該族之間兩性關係建構的不平等,以致多重悲劇發生。阿媳曾說到同身為一名女性「每每在看到她們身上瘀青的傷痕時,總會引來一陣無以名狀的痛心。」(利格拉樂・阿媳,1996)婚姻本應建立在兩性相互扶持、尊重的基礎上,然而不健康的兩性關係卻為許多婦女的生命帶來無法痊癒的傷痕。

2、排灣族的婚姻

相較於其他族群,排灣族的兩性關係則較趨近現今所提倡的「性別平等」。阿鳩身為排灣 族人,其長久居住的部落及家族長輩的身教,均令其對於兩性關係有較特別的見解。排灣族 為一個實施階級制度的族群,在分配工作的制度上,雖然「男主外,女主內」也會在排灣社 會出現,但是「**父權社會的『男主外,女主內』隱藏著『男尊女卑』的思想暴力**」(陳雅慧, 2004),至於排灣族的「男主外,女主內」則是「屬於各司其職、自然公平的相處模式,沒有所謂的優勢、卑微之分。」(陳雅慧,2004)。在家屋繼承制度上,原則上為長嗣繼承制,在阿姆的部落中的傳統則是長女繼承。阿姆的祖母就是利格拉樂家屋的繼承者,她是一位非常強勢的女性,對於自己生活的一切都很有主見。在家庭中,她是掌管一切的女主人,利格拉樂家族的一切事務都由她分配;在婚姻中,她傾向處於主動積極的狀態,一生有過四位丈夫。祖母的人生經歷讓阿姆確信,兩性關係絕非「男尊女卑」的概念,也讓其對於自己身為女性有更多的榮譽感。學者陳雅慧(2004)認為:「性別平等是排灣族部落早已自然運行的生活型態,透過家庭中兩性平等的實踐,孕育出排灣族婦女的性別觀。」換句話說,排灣族婦女是藉由觀察家中兩性長輩的相處模式、部落內的兩性關係後「逐漸肯定自身女性的角色,了解身為排灣族女性的價值,自我接納與認定之後,再繼續把兩性平等的觀念傳承。」(陳雅慧,2004)排灣族和諧的兩性關係為現今原住民社會中,甚至於漢人社會中皆難能見得,其特殊性絕不容忽視。

3、小結

每個族群裡兩性關係建構的過程皆不同,大環境的氛圍、傳統制度及個人價值觀皆會有所影響。並不是所有兩性關係皆為良性,許多族群裡甚至長久產生惡性兩性關係。阿始透過散文將原住民社會中惡性的兩性關係揭露,同時也記錄下自身部落的和諧兩性關係,她認為只有「相互的刺激、互動、反省進而學習,兩性關係才能夠向前邁進一步,而不是永遠停留在指責彼此。」(利格拉樂・阿姆,1998)跳脫自身角色,再將所有事實資訊結合、比對、檢討,才能有機會找出最利於兩性的新關係。

(三)原住民女性權力抗爭的軌跡

在台灣現今的社會中,兩性之地位仍有相當大的差距,不管是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體制中或是家庭關係裡,女性所擁有的權力遠比男性所掌控的權力少。也因此,台灣的女權運動從一九七0年代起始後便從未中斷,透過持續的抗爭來奪回女性應有的的基本權。然而並不是所有族群女性權力缺乏的情況盡皆相同,對於原住民女性而言,其面臨的權力剝奪因素不只來自於男性,更有來自於族群的壓迫。

1、女權運動中的族群矛盾

利格拉樂·阿媽認為身為一個原住民女性,除了需要比非原住民女性更精確地了解存在於兩性之間不平等的事實之外,原住民的女性更需要承擔異族群之間的認知差距,因為「若是無法釐清主流社會與弱勢族群之間的女性需求,弱勢族群的女性極有可能成為運動的犧牲者。」(利格拉樂·阿媽,1998),一般社會皆將所有女性視為同一類別,然而此種以性別區分的方式並不客觀。實質上在所有女性中,有更多因為種族、社會地位而劃分的階層,其中較弱勢階層的女性,經常成為女性運動中的犧牲者;在大眾關注多數女性的訴求時,弱勢階層女性的聲音往往被邊緣化,甚至最後直接被大眾忽略。就如阿姆一位友人所說,她曾多次有

心參與關於女性的活動,卻屢次因為不同族群間不同的訴求感到失望,因為「**畢竟『平地人 的女性問題』和『我們原住民女性的問題』還是不太一樣哦!**」(利格拉樂·阿娟,1998)

在漢人婦運的訴求不符合原民女性的需求情況下,導致弱勢的原民女性權力的匱乏被大 眾漸漸遺忘。阿姆舉出一九九四年的女人連線反性騷擾運動為例,當時運動的口號為:「不要 性騷擾,只要性高潮」,然而阿媯其中一位原住民女性友人卻認為不要性騷擾是平地人才有資 格要求的,因為當時仍有許多原民女性被人口販子拐騙帶走成為娼妓,或者是為了生存不得 不出賣靈肉從事性交易的工作,「說得難聽一點,原住民大多數的女孩子可能連被性騷擾的機 **會都沒有,為了生存我們都已經直接被性侵害了。** (利格拉樂·阿鳩,1998)當原住民女性尚 在為了生存而努力的同時,「能吃飽」與「不被性騷擾」之間的距離根本遙不可及,而所謂經 濟自主、身體自主的訴求更是根本無法回應原住民女性的實際需要。對於此現象,阿媯曾用 樓上樓下來比喻都會區的中產階級女性運動與原住民的女性運動,她認為原住民的女性就像 是住在一樓的居民,學識不足且視野過小,但是耐性強、韌度夠;而都會區的中產階級女性 運動者則位於二樓,其能看到的較多、較遠,雖然也被位於樓上的男性壓制,但至少不是最 底層的一群,「**樓層不同、需求不同、訴求也當然不同。**」(利格拉樂·阿鳩,1998)儘管性別 相同,族群的不同卻造就了同性間地位的不同,更造成了現今女性運動多為漢人女性把持的 情況。由於社會地位較高,漢人女性也擁有較多的知識與力量,在社會中也有較多的影響力。 她們以積極的行動為女性爭權,然而她們所認為的問題卻並非「所有台灣女性」的問題,就 如在〈回到女性的原點〉中阿婷提到的,在現代社會中的女性運動口號根本不貼近基層女性 需求,而如此「**格調太高的結果,便將原本是以全體女性為出發點的善意覺醒,一舉提升成** 為少數女性菁英所把持的金字塔。」(利格拉樂·阿鳩,1998)故無法獲得當代社會中所有女性 的支持與回應。「爭取全體女性權力」是為所有女性運動的出發點,然而領導運動的中產階級 女性卻無法讓所全體女性的權力同步提升,這樣的情況是現今台灣婦運普遍的現象,若無法 做出改善,則將會出現原住民女性權力不只與男性有所差距,更與漢人女性之間也開始產生 距離的社會現象。

2、女性權力落差

並不是只有在婦女運動終能看見不同族群女性的權力落差,在現實生活中有更多的個案存在,阿娟的母親即為一例。阿娟的母親在結婚後跟著外省丈夫住進眷村,然而迎接她的並不是溫馨的眷村溫情,而是各種排擠、霸凌的場面。其中欺凌阿娟母親的成員大多為眷村中的女性,她們對於原住民女性有許多錯誤的認知,並將其厭惡化為實際行動,多次對阿娟母親暴力相向。阿娟在了解母親的故事後感嘆:「身為女性,我也常深刻感受到社會上普遍存在的性別歧視,卻忘了也有同性歧視。」(利格拉樂・阿娟,1996)由此可見,原住民女性權力抗爭需要跨越的第一關即是同性間的歧視。女人受到壓迫的源頭可能來自於不同階級、族群或是國度,如果說台灣漢人女性的壓迫者為殖民者女性,則排灣族女性即是受壓迫於台灣漢人女性;然而排灣族女性受壓迫的源頭,並不能直接以漢人女性的壓迫做終結,因為這裡面還包含了經濟、教育,甚至於生存等各種因素。學者陳雅慧認為(2004)「排灣族女性受壓迫問題,不是主流女性主義可以自行為之論述的。」上述排灣族女性的立場也能用台灣所有原住民女

性代入此一輪迴的公式,其在生活中所受到的性別壓迫絕對不僅止於漢人女性的來源單一。 陳雅慧(2004)更進一步提到:「主流下的女性,似乎總想要幫類似排灣族女性的這種弱勢族群 發言,認為『她們』缺少發生的空間與機會。」但我們卻未曾想過「她們」發聲的機會與空 間就是被「我們」主流所剝奪。而當主流社會在為排灣族婦女發言的時,又習慣性以主流的 思維與視域來給予關懷,其所提出之訴求根本無發觸及她們的需要。

3、小結

身為台灣社會中的強勢族群,儘管我們深知要為弱勢族群的女性爭取權益,卻忽略了我們仍是以漢人為本位,更習慣於身邊長久存在的同性歧視。如今我們應探討的問題在於原住民族女性真正需要的究竟是甚麼?而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女性權力的現況又了解了多少?現今社會應該學習的即是去除以一概全的認知習慣,了解各族群的差異性,如此原住民女性權力的運動才有真正成功的一天。

參、結論

在現今台灣社會中,多元族群共處已成常態,然而在此大環境的多元權力話語交互影響下,各族群間仍存有許多問題待解決。利格拉樂·阿姆作為一名作家,「她自許能成為一個『放 消息』的人,並能作為一個漢人社會和原住民社會之間的橋樑。」(邱貴芬,1997),她更認為 漢人社會實際上並不清楚原住民真正的問題,更多是僅止於想像的立場。阿姆透過書寫將原住民社會最真實的面貌展露,讓社會群體多了一個直接接觸原住民社會的機會。

綜觀利格拉樂·阿娟的寫作歷程,是漸進且持續拓廣書寫範圍的。從最開始的血緣認同書寫面向中,阿娟用理性角度重新回溯自己建構價值觀的過程,最後終於找到屬於自己的定位;至於在族裔書寫面向中,筆端範圍擴大至身旁的族人們,寫下他們普遍的族群認同的悲哀;最後觸及女性書寫面向——最晚書寫、卻是書寫內容最完整的塊面,此時阿娟將書寫標的聚焦於自己的第二重特殊身分——女性上,開始剖析自己與曾經接觸過的女性的故事,並結合身旁女性之真實生活,寫下社會所不認識的原住民女性形象,以及在部落內的兩性關係議題。阿娟在書寫後期特別關注同時身為雙重弱勢的原住民女性,並將其權力抗爭現況與過程也詳實記錄,以期讓社會群體聽到他們微弱的聲音。

閱讀阿妈的文字可以感受到一股堅定溫柔的力量,不管她所敘述的故事有多麼悲慘、議題有多麼沉重,她總會以正向的語調收尾,並樂觀的提出她認為可行且能改變現狀的方法。 身為一位成長在外省社會、茁壯在漢人社會、心靈依歸在原住民社會的女子,她所背負的壓力是外界無法理解的,然而她在當代社會面前為眾人剖開傷口的同時,卻從未傳遞出絕望的意念。堅忍的在殘酷社會中生存,正面看待每一種挑戰,這就是利格拉樂,阿姆的人生法則。

阿妈的創作對於台灣文壇十分重要,她不但讓原住民文學的視角更加多元化,更為原住民女性文學拓展出新的格局。只有真正身在其中的人能夠揭露出最真實的故事,也只有藉由

他們的敘述,我們才有理解、幫助他們。期待未來臺灣社會在擬定解決相關議題之政策時, 能針對原住民的問題做出最符合其需求的回應及處理,讓每一個在社會邊緣掙扎存活的人得 到應有的尊嚴,讓公平正義不在只存在於字典上,而是真實應證在臺灣的每一個角落。

肆、引註資料

利格拉樂·阿鳩 (1996) 。**誰來穿我織的美麗衣裳**。臺北市:晨星出版社。

利格拉樂·阿媳 (1997) 。**紅嘴巴的 VuVu**。臺北市:晨星出版社。

利格拉樂·阿鳩 (1998) 。**穆莉淡**。臺北市: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孫大川 (主編) (2003) 。**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評論卷**(下冊)。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

趙慶華(2004)。**認同與書寫—以朱天心與利格拉樂·阿鳩為考察對象**。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慧玲(2010)。「**番」婦之眼—里慕伊·阿紀與利格拉樂·阿**媳的女性書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雅慧(2004) · **排灣族婦女性別觀之研究**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邱貴芬(1997)。原住民女性的聲音:訪談阿鳩。中外文學,2,130-145。

利格拉樂·阿媽(1999)。尋找牠的名字—蝴蝶與自我的辯證。中外文學,27(9),117-127。 簡瑛瑛、賴孟君(2009)。生命書寫與藝術再現:從阿媽到依布的台灣原住民女性創作。 政大民族學報,28,101-130。